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Denggu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塔什库勒克乡环卫队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人：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2025XJDG-YNS-3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用途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937390486@qq.com，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塔什库勒克乡环卫队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环卫队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DG-YNS-30

项目名称：塔什库勒克乡环卫队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97400.00

最高限价（元）：40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什库勒克乡环卫队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9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将辖区内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购买服务。（具体作业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

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3、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4、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18599614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融和大厦 B 座 821 室

联系方式：1555921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昌

电 话：15559219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塔什库勒克乡环卫队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2025XJDG-YNS-30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元）：4097400.00 最高限价（元）：40974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为服务类，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采购内容：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对辖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购买服务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对象/服务区域：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具体合同中约定）
5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信誉良好，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出具近两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8)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支票; ②电汇; ③汇票; ④本票; 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 金额: 500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缴纳方式: 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 账户名称: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00602380910011583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 行号: 102898002385 未按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0	开标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注: 开标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投标文件的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 (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6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5、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做价格扣除。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937390486@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

	提供，后果自负。
25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由供应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服务要求 拟将辖区内 52 万平方米路面清扫保洁及每日 50 吨垃圾清运工作购买服务。具体包括：二级保洁路面 30 个、其他路面 217 个、辖区单位垃圾清运 28 个、平房区 6000 余户，含沿河(渠沟)垃圾清运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下划线、加粗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有），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通

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5.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2、装订要求:分册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4、投标文件基本要求: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及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开标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3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

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5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	------	------	------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应存在的相关规定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为准。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报价文件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7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结 论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
-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说明：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得分（9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对总体实施方案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含服务总体规划及标准、具体的服务流程、人员招聘方案、培训管理方案、工伤亡处理方案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2、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得10分； 3、有具体的实施方案，详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8分； 4、有实施方案，但内容简单、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5、实施方案内容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1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情况、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要求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 团队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建完整、职责岗位清晰、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14分； 2. 团队配置方案稍有欠缺，团队组建较完整，有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8分； 3. 团队配置方案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无关，团队组建等欠缺较多，不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制度	14分	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能保证服务目标的达成、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 1、公司内部具有专职劳动调解人员及完善的劳动调解工作流程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得4分，否则不得分。 3、有人事(含招聘、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含技能、应急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应急措施及方案	15 分	一、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工作以及临时性的工作的处理方案、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派遣人员安全保障方案、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等。 1、应急措施完善、方案措施翔实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应急措施及方案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3 分； 3、应急措施及方案较差，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措施及方案的不得分。 二、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生活垃圾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重大检查保障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有关机械车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相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大部分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方案完善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有全面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保证实现服务目标的承诺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迅速，得 7 分； 3、服务承诺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3 分； 4、服务承诺较简单，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或未明确响应时间的，得 1 分； 未制定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 分	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双方盖章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被评委认可的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机械、车辆、设备和运行管理	5 分	1) 针对供应商拟投入机械、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保障措施进行评议（5 分）： 配置方案内容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 5 分； 配置方案内容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4 分； 配置方案内容合理性尚可、保障措施可行性尚可，得 3 分； 配置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配置方案内容欠合理、保障措施欠可行，得 1 分； 配置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可行，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废水、废弃物处置方案	5 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应规范废水、废弃物处置，需提供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废水、废弃物处置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相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大部分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完善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0-5 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塔什库勒克乡环卫作业外包服务内容

为全面提升我乡环卫工作的专业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开展环卫工作,有力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整洁、健康的生活环境,减轻政府负担,由专业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伊市政办[2015]56号,伊市政办[2015]65号文件内容、《伊宁市市容环境卫生及冬季清雪清除量化考核办法》、以及塔什库勒克乡对于环卫作业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外包服务内容如下:

一、环卫作业区域范围

1、塔什库勒克乡辖区涉及范围,一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标准,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树坑净。二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每天须一次大清扫,早间大清扫时间夏季为7:30-9:30时;白天区域内道路分班进行保洁,保洁时间为:10:00-21:30时。三是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每日10:00时前,对主要道路进行普扫,并做到每天进行两次洒水降尘作业。四是每周一次对辖区道路、人行道、路沿石冲洗一遍。

2、辖区内各巷道两天一清,垃圾箱一天一清。

3、次巷道垃圾箱三天一清。

以上范围清扫保洁清运工作进行外包给,确保洁无死角及环境卫生质量。

二、环卫作业内容

将本辖区内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辖区内垃圾收集、清运，渠道清淤等环卫作业项目整体发包，具体环卫作业内容如下：

(一) 冬季清雪、夏季清扫，作业范围包括道路两侧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全方位清扫保洁(有明确业主单位清扫的区域除外)，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花坛、绿化带、人行道树穴清扫保洁，但不含绿化养护。

(二)垃圾收集、清运，辖区内各居民小区、单位内垃圾收集箱、垃圾船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三)辖区内责任巷道内及相关公交站牌、座椅、护栏、垃圾箱、人行天桥、人行通道等公共设施内牛皮癣的清理。

(四)渠道清淤，辖区内公共河道、沟渠、桥涵内的垃圾清运、淤泥清理。

三、外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塔什库勒克乡应向承包方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该环卫服务费用包括:承包方为完成服务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劳保用品，环卫工具、材料费，环卫设施设备油料费、维护保养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

2、环卫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塔什库勒克乡应在伊宁市财政拨付环卫费用7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给承包方。保证塔什库勒克乡环卫保洁正常运转；如遇特殊情况，塔什库勒克乡未能及时向承包方拨付环卫费用，由承包方先行垫付，不得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并按时缴纳社保。

3、承包方应向塔什库勒克乡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

四、外包期间作业方式

塔什库勒克乡不干涉承包方的管理运行方式，由承包方根据塔什库勒克乡辖区环境卫生工作实际制定自己的作业模式，垃圾清运设备运行或是雇用社会设备车辆等由承包方自行安排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塔什库勒克乡负责依照伊市政办[2015]58号《伊宁市市容环境卫生及冬季冰雪清除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标准要求对承包方进行考核、奖惩。承包方不得使用塔什库勒克乡提供的设备在塔什库勒克乡辖区以外区域进行作业和清运,塔什库勒克乡遇特殊情况要求的除外。承包方认真做好辖区车辆、人员的协调调配工作。

五、外包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保证生活垃圾中转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居民生活区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点要做到即产即清,不得超过8小时;对配置的生活垃圾中转点、容器要保持清洁,有专人进行定期消毒和清洗,周边基本无堆积、散落垃圾污水,基本无异味;建筑垃圾清运及时;清运车辆保持清洁运行,定期清洗消毒,做到车辆干净整洁,人员持证上岗;上门收集时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争吵或冲突,袋装垃圾即产即清,垃圾积存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焚烧积存垃圾,不得在容器内倾倒炉灰,容器四周基本保持干净整洁,基本无零星垃圾杂物及污水滴漏现象。

2、绿化枯树清理:主干道两侧枯树和野草由承包方负责清理,所产生费用另计,承包方应按照塔什库勒克乡要求清理枯树,病树。消除安全隐患。

3、清扫保洁:做到“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绿地带净、行道树穴净、雨水沟净、果屑箱净)，“六无”(即:无积灰、无果皮、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泥、无积水);做到垃圾收集箱(边)无垃圾、果屑箱(内)无垃圾并定期擦拭、消毒,公共市政设施保持清洁。

4、冬季清雪:严格按照“以雪为令、即下即清、雪停路净”(节假日正常清雪)的工作原则组织实施,三级作业区域做到雪停1天内路净;路面清雪达到路见本色,路牙达到无积雪,绿化带内积雪堆积高度不得超过50公分。主要巷道保持无积冰、无积水、无积雪及时清理。

5、五乱行为治理:塔什库勒克乡依法负责环卫作业承包区域内的五乱行为即(乱搭、乱堆乱放、畜禽乱跑、垃圾乱倒、乱摆乱放)督查,承包方按要求安排保洁人员及环卫设施配合塔什库勒克乡整治工作。

6、其他清运情况:(1)塔什库勒克乡在遇到其他工作任务时,需要部分机械设备和人员,在一天任务范围内,并不影响承包方正常工作的,承包方需免费及时提供设备和人员按照塔什库勒克乡的要求进行任务作业。(2)如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任务需要时,塔什库勒克乡应及时通知承包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考核办法

保洁服务考核细则评分标准直扣金额				
项目名称	名称	标准要求	扣款频次	分值
文明规范	文明形象	着装规范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佩证上岗,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车辆标识清晰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文明作业	遵守交通规则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冬季下雪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作业时按规范使用提示装置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垃圾车规范收集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机扫、洗扫车规范作业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保洁车、打扫工具摆放位置不得影响道路通行,不得摆放在树穴、绿化带内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作业质量	/	无垃圾堆(包)	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无可见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无泥沙、积水 (包括青苔、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路面见本色	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垃圾收集设施及周边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侧石、排水口沟槽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果壳箱整洁、无破损、周围地面无污渍、 无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道路两侧出入口前无泥浆污渍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其他	文明 禁止 行为	擅自离（脱）岗（包括在其他场所闲坐）， 与他人闲谈、玩手机、上班时睡觉等做 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绿化 带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洒水、冲洗、清洗作业不按规范，影响他 人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车辆吊挂、滴漏撒、车容不洁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气温低于 4℃时冲洗、清洗(特殊情况除外)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街道及街道以上领导提出批评的	视情节每次扣	2-3 分
		受到相关管理部门保洁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	视情节每次扣	2-3 分
		受到政府性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不好	视情节每次扣	2-5 分
		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 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 报受灾情况	视情节每次扣	2-5 分
		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 地证明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保洁时间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道路保洁频次未达到规定次数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奖励	/	受到市、区相关管理部门、新闻媒体表扬 的	每发生一次加分	2 分
		当场发现垃圾偷倒情况并取得有效证据	举报一次奖励	
	/	举报垃圾偷倒情况并经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的	每查处一次加分	2 分

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不得在 80 分以下。

人员和车辆设施要求

1. 按《最低作业人员配备数量表》要求配置人员，具体如下：

①项目经理：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具有道路保洁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②项目助理：需配备一名项目助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投标文件中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负责上级部门下发的督查件整改及平台上传对应反馈数据等相关工作。

③考核员：配备 3 名日常考核人员，负责区域范围道路保洁日常动态考核和应急事项快速处理。

④驾驶员：驾驶员具备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⑤安全员：不少于 1 名，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可兼职。

⑥一线环卫工人：一线环卫工人指负责路面清扫、绿化带保洁和果壳箱清理作业人员。

以上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至少 60%以上应为塔什库勒克乡当地人员，方便带动本地农民就业，同时为保证更快的到达工作地点。（须作出相关承诺）

最低作业人员配备数量表

岗位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助理	考核人员	驾驶员	一线环卫工人 (人)	安全员 (可兼职)	合计
数量	1	1	3	4	5	1	15

作业装备要求

（1）停车场：中标人作业车辆必须集中停放，停放地点场地必须硬化，并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车辆清洗设备、临时垃圾堆放点、办公区域等。

（2）车辆及环卫作业装备：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数量不得低于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详见作业车辆和装备最低配置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作业车辆和装备需在规定取水点规范取水和用水，取水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作业车辆和装备最低配置表

作业车辆					作业装备	
新能源小型机 扫车（辆）	机扫车 （辆）	高压 洒水车（辆）	扫雪车 （辆）	车辆总数（辆）	电动三轮车 （辆）	工具箱（只）
1	1	1	1	4	5	10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XJYN-2024—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塔什库勒克乡环卫队外包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_____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伊宁市融和大厦B座821室邮政编

邮政编码：843000

联系电话：155099941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

新市区支行

帐 号：3006023809100115839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政府采购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采购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采购清单：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清单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

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经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项目备案表、立项批准手续、资金证明等）落实情况；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 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 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 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采购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

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的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其它：服务☐) 招标代理工作。

代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招标项目备案登记；
 - √2、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
 - √3、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 √4、对感兴趣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 √5、编制招标文件；
 - √6、招标答疑、现场踏勘；
 - ☐7、编制工程量清单；
 - ☐8、编制工程预算、确定出合理的投标最高限价；
 - √9、组织进行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 √10、核发中标通知书；
 - ☐11、协调合同的签订；
 - ☐12、其它：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属委托内容在□打“√”不属委托内容在□内打“□”)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以下资料:

- 1、经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项目备案表、立项批准手续、资金证明等;
- 2、本招标代理合同;
- 3、本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三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前期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由受托人承办具体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招标工作内容: ①招标项目备案登记②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③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④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⑤编制招标文件⑥招标答疑、现场踏勘⑦组织进行开标、评标、定标活动⑧核发中标通知书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专家评审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外部关系, 做好招标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及相关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6.1条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受托人不能自行决定。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7.1条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 _____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肆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叁份。

17、补充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8. 税收缴纳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保证金.....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就参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企业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附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4.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投标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天）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报价范围为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需求的总价格（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种植养护等费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 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